

115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至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臺中市立忠明高中忠明館(西區博館路166號)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（二）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（三）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（四）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（五）國中組：混合雙打。

（六）高中組：混合雙打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第一項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辦理。

（三）身體狀況足以參加桌球競賽項目，並取得家長同意書，家長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
五、報名：

1、報名人數：每隊至多以12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、混合雙打賽）。

2、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，個人單、雙打、混雙賽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；男女混合雙打賽，由單一學校組隊。

3、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參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細則：

1、團體賽每點有輪空點，之後以棄權論。

2、個人單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5局3勝制。

3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。

（三）競賽制度：

1、團體賽前3名獲得代表本市學校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
2、個人單、雙打賽及混雙賽前3名（組）獲得代表本市學校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
3、以上參賽資格如前三名有未符合資格，後面名次遞補上。

（四）種子：

1. 團體賽、個人賽及混雙賽均以下列賽會依序排列：

（1）第一順位以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依序排列。

（2）第二順位以114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前4名依序排列。

2、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，以抽籤決定賽程。

七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（40mm三星級白色球）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；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

表隊制服。

九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比賽時各選手按賽程規定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場（比賽時間如有變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）。

(二) 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之球隊，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會議：

(一)技術會議：訂於114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於市立忠明高中忠明館(西區博館路166號)舉行，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訂於114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於市立忠明高中忠明館(西區博館路166號)舉行。

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請假單

姓名		組別	
參加項目			
請假原因			
選手簽名		教練簽名	